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宜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4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01~017		17		
0002	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18~031		14		
0003	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32~041		10		
0004	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42~048		7		
0005	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49~052		4		
0006	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53~056		4		
0007	崇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57~060		4		